



170512050417
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复合肥 2 季度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7 日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;
- 2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
- 3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4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5 未经本机构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的声明;
- 6 对报告有异议,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,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, 逾期不申请的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;
- 7 客户提供样品时, 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
-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 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;
-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;
- 10 报告中如含有分包项目, 则用“*”注明, 并注明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。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01

电话: 18204776666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18204772242

地 址: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复合肥 2 季度自行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	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气
受检地址	鄂尔多斯市乌审旗	样品特性	滤膜：浅灰色、无破损 气袋：密封、无破损
采样/送样 日期	2022 年 06 月 14 日、06 月 20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8 日-06 月 26 日
采样人	胡平、李宁	分析人	胡平、李宁、乔娜
检测环境 条件	无雨、无雪；符合检测条件		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； 《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；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；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 ）。		
检测结论 及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。		
备注	/		



一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：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标准（方法）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836-2017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EX125DZH 型电子天平	1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	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、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、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、FA2004B 电子天平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QC-1S 大气采样器、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二、使用仪器检定校准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
1	大气采样器	QC-1S	HYYQ-149	2022.08.22
2	电子天平	FA2004B	HYYQ-158	2023.01.17
3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HYYQ-046	2023.08.08
4	电子天平	EX125DZH 型	HYYQ-074	2023.05.17
5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	HYYQ-277	2022.11.10
6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	HYYQ-182	2023.04.23
7	大气采样器	崂应 2050	HYYQ-144	2022.08.22
8	综合大气采样器	KB-6120	HYYQ-005	2022.08.22
9	综合大气采样器	KB-6120	HYYQ-010	2023.03.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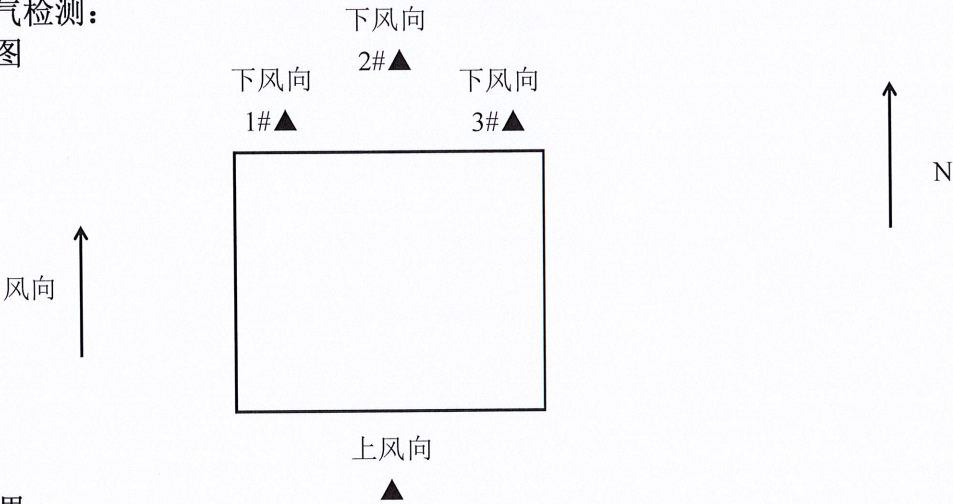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挤压 造粒 排气 筒	标干流量 Nm³/h	15257	15929	15454	15547	/	/
	烟气温度℃	27.4	28.2	28.7	28.1	/	/
	环境大气压 Kpa	87.87	87.87	87.87	87.87	/	/
	烟气流速 m/s	10.9	11.4	11.1	11.1	/	/
	含湿量%	1.8	1.7	1.9	1.8	/	/
	颗粒物实测浓度 mg/m³	16.4	16.4	17.1	16.6	120	是
	颗粒物排放速率 kg/h	0.3	0.3	0.3	0.3	/	/
注：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。							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：

(1) 点位布图



(2)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煤堆场	上风向	颗粒物	mg/m³	0.383	0.400	0.383	0.389	1.0	是
	下风向 1#			0.633	0.667	0.667	0.656		是
	下风向 2#			0.650	0.683	0.633	0.655		是
	下风向 3#			0.667	0.683	0.650	0.667		是
厂界	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	mg/m³	2.96	1.45	1.08	1.83	4.0	是
	下风向 1#			1.90	2.33	1.07	1.77		是
	下风向 2#			1.63	1.28	0.90	1.27		是
	下风向 3#			1.12	1.24	0.46	0.94		是

注：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

四、样品编号

1、固定污染源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挤压造粒排气筒	颗粒物	HYJC-2022-348(02)-02-01	HYJC-2022-348(02)-02-02	HYJC-2022-348(02)-02-03

2、无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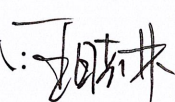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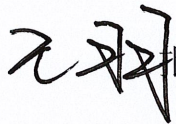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煤堆场	上风向	颗粒物	HYJC-2022-348(02)-04-01	HYJC-2022-348(02)-04-05	HYJC-2022-348(02)-04-09
	下风向 1#		HYJC-2022-348(02)-04-02	HYJC-2022-348(02)-04-06	HYJC-2022-348(02)-04-10
	下风向 2#		HYJC-2022-348(02)-04-03	HYJC-2022-348(02)-04-07	HYJC-2022-348(02)-04-11
	下风向 3#		HYJC-2022-348(02)-04-04	HYJC-2022-348(02)-04-08	HYJC-2022-348(02)-04-12
厂界	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	HYJC-2022-348(02)-05-01	HYJC-2022-348(02)-05-05	HYJC-2022-348(02)-05-09
	下风向 1#		HYJC-2022-348(02)-05-02	HYJC-2022-348(02)-05-06	HYJC-2022-348(02)-05-10
	下风向 2#		HYJC-2022-348(02)-05-03	HYJC-2022-348(02)-05-07	HYJC-2022-348(02)-05-11
	下风向 3#		HYJC-2022-348(02)-05-04	HYJC-2022-348(02)-05-08	HYJC-2022-348(02)-05-12



五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：

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，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、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。

-----结束-----

编制人： 审核： 批准：王鹏 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7 日